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陕交院〔2019〕116号

关于印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7月11日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科研项目管理，保证研究工作顺利开展，提高科研项目的完成质量，促进我校科学技术研究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科研项目。

第三条 根据科研项目的来源，分为纵向、横向和校级三类科研项目。

纵向科研项目是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包括：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和市（厅）级项目等；横向科研项目是指学校直接与有关政府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签署合同，与之合作或接受其委托开展研究的项目，包括科学研究类、技术攻关类、决策论证类、设计策划类、软件开发类等；校级科研项目是指学校批准立项、资助的科学研究类项目。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学校是科研项目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项目管理体制。科研项目实行学校、部门两级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第五条 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科研项目的业务管理，主要包括：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检查、验收、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负责全校科研合同审定、用印审批、合同管理等；指导项目过程管理，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有关问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项目执行情况提出项目调整、终止及撤销建议；及时推荐已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参与各级科技成果评选和奖励，统一负责全校科技成果的审核、登记、管理、归档和转化工作；对项目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合理性负监管责任，配合财务、资产、审计、监察等部门做好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和监督工作。

学校财务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监督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约定以及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科研经费；

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负责科研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和设备管理，以及科研活动形成的资产管理等工作。

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科研项目档案管理，协助学校科技信息处对重大科研合同进行法律审查。

学校审计、监察部门负责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监查工作。

各部门对本部门所承担的科研项目负有组织、服务、指导、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六条 各科研项目所在部门是科研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本部门承担的科研项目负有管理和监督责任。具体负责科研工作的正常开展，按照项目要求组织研究队伍，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并组织实施，督促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任务书、合同要求完成研究工作。配合学校科技信息处进行项目立项、合同签订、结题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的直接责任人，按照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合同（任务书）要求开展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对科研项目进展实行科学管理，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并对科研成果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检查。

第三章 申请与立项

第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

学校科技信息处发布纵向科研项目申报通知，各部门组织人员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项目指南，认真作好申报项目的选题工作，并如实填报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后将申报材料（包括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学校科技信息处。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审查申报材料并提出修改意见，申报人员修改完善后的材料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

查、汇总，并经学校领导批准后报送项目主管部门。

我校与外单位合作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确保业务的相关性、真实性，并签订合作合同，明确分工及研究目标、权利和义务，并约定有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分享办法，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合作单位资质，学校审查批准后方可申报。

第九条 横向科研项目

承担横向科研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要严格执行《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横向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陕交院〔2017〕83号）的有关规定，横向科研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经费进入学校财务账户后，由学校科技信息处备案并确认立项。

承揽横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或研究项目的项目团队，应严格遵守行政许可、持有资质等方面规定，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科研人员的资格和项目的可行性审查；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形式审查和用印审批。

第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按照《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级科研项目实施细则》（陕交院〔2019〕117号）进行申报、立项和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备案、公布立项的项目相关信息，并通知相关部门及项目负

责人。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立项通知签订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等。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科研项目一经批准立项，即纳入学校科研项目统一管理。纵向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横向项目以合同签订及合同约定的第一笔到款额为准作为项目立项依据。项目经费使用按《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陕交院〔2018〕10号）执行。

第十三条 未经学校授权，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或本部门名义对外签订科研合同。拟签订科技合同均需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同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签订，统一加盖学校合同专用章。对重要科技活动、重大科研合同（合同金额 \geq 100万元），学校科技信息处必须报党政办公室进行法律审查。

第四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立项后，项目团队应严格履行合同书（任务书）及立项申请书中的各项条款，积极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不得擅自调整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研究计划。

第十五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变更。如需变更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须提出变更申请。项目负责人离开该项目研究半年的，项目所在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由学校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

如需调整、变更项目其他研究人员，项目负责人可结合

项目实施情况向学校科技信息处提出调整、变更人员申请，经审批同意后，由学校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审批。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主要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须按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的要求撰写项目开题、中期或年度进展报告，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查后，按相关要求统一报送项目主管单位或委托单位。

第十七条 学校科技信息处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成果和结果的考核，以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第十八条 因不可抗拒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对项目执行作调整、变更、撤销和中止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出具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情况，由学校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批准后方可生效。

第十九条 对执行任务不力、无故拖延进度或经费使用不当而影响学校声誉、损害学校利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并报学校领导同意后，由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申请更换项目负责人、中止经费使用或中止项目的执行。学校按相关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二十条 科研经费是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按项目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二十一条 预算编制

我校各类科技项目均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申请单位应当按规定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项目预算。科研项目负责人在学校财务、科研管理部门的协助下，按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办法，根据项目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对仪器设备购置、合作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纵向科技项目按照项目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编制预算，由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横向科技项目根据项目委托单位要求编制预算，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审查、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校内科技项目按照《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陕交院〔2018〕10号）编制预算，由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

第二十二条 预算调整

纵向科技项目预算一经批复，原则上不予调整，确需调整并符合相关调整范围的，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横向科研项目预算的调整按照合同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进行；校内科技项目的预算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同意，报财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经费使用

纵向科技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经费管理办法执行。横向科技项目经费的使用依据项目合同的约定和

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理开支。校内科技项目经费使用依据合同约定或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合理开支，并严格按照《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陕交院〔2018〕10号)执行。

第六章 结题和验收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任务完成后，项目负责人须认真总结、撰写研究报告，并提交相关研究成果，学校科技信息处要加强对科研项目成果，特别是标志性成果的考核。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后，按要求报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申请验收、结题。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题后，项目团队应及时向学校科技信息处提交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结题证明、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证书（报告）等，经学校科技信息处审核后备案。

第二十六条 经项目主管部门或委托单位同意结题或验收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办理校内结题手续和经费结算手续，同时提交项目完整的档案资料。6个月内未及时处理结题手续的，可申请延期，未提出申请者，学校科技信息处将进行经费结算。

第二十七条 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未申请延期的或未通过结题验收的，按项目主管部门相应管理办法或委托单位合同要求进行处理。校级科研项目按照《校级科

研项目管理细则》（2019年修订）第五章相应条款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与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为准。学校原有相关办法、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信息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抄送：档。

陕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